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 
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

電話：03-5518101-2542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099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本含附件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，請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、內政部106年5月22日國作聯戰字第1060001164號函及台內營字第10608062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其餘電子類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新竹縣政府>工務處>便民服務>表單下載>106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(<http://publicworks.hsinchu.gov.tw/zh-tw/Service/FormsDownloadDetail/3652/?page=1>)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、台灣省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

縣長 邱鏡淳 出國

副縣長 楊文科 代行

第 1 頁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 決 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 8月 1日
文	第 684 號

民國二十九年  
十月一日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



首頁 > 便民服務 > 表單下載 > 106-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限建範圍

## 表單下載

### 106-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限建範圍

發佈時間：2017-08-04 // 最後更新日期：2017-08-04

分 類：建管類

發布單位：工務處

表單下載：

- [新竹基地禁限建範圍重新公告.zip \(50.30MB, 更新日期: 2017-08-04\)](#)
- [新竹機場禁限建成果圖\(衛星\).pdf \(12.61MB, 更新日期: 2017-08-04\)](#)

[BACK](#)

[TOP](#)

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  
路10號  
電話：(03)551-8101、0919-075-  
858  
辦公時間：8:00-12:00、13:00-  
17:00

[隱私權政策](#)  
[網站安全政策](#)

Copyright © 2014 All Rights  
Reserved  
本網站圖文資料未經授權請勿使用  
建議使用IE8版本以上  
螢幕最佳解析度1024x768觀看



# 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陳威中

聯絡電話：02-85099680

傳 真：02-85099683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6路1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60001164號

台內營字第1060806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3，頁

主旨：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五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新竹縣(市)竹北市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9月5日昭陽字第2537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71298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9月6日生效。茲因上揭作業規定於103年7月1日修訂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名稱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修訂，俾符實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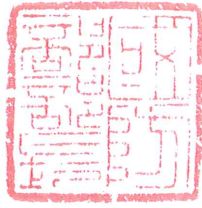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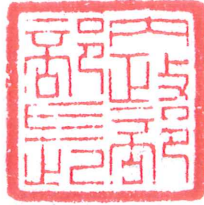


工務局

部長 馮世寬



裝 部長 葉俊榮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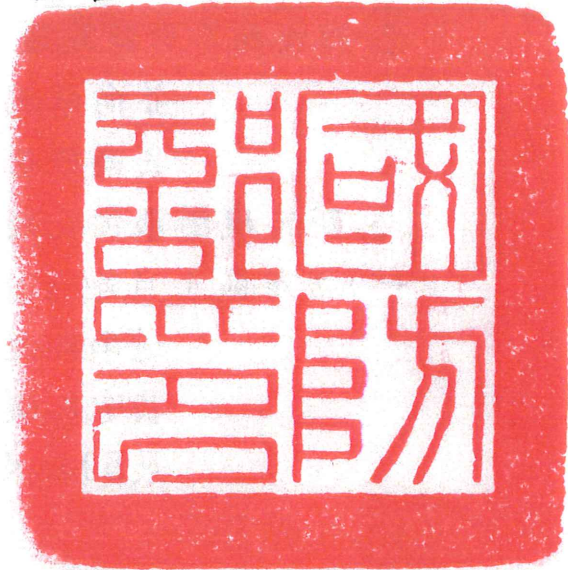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 1060001163 號

台內營字第106080625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，為新竹基地之範圍。

二、新竹機場主跑道禁、限建範圍：

(一)禁建區：

1. 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，向外各延伸300公尺，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1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。

2. 滑行道兩側及機堡外緣起，各向外50公尺。

3. 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。

(二)限建區：

1. 進場面：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各15,000公尺，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，外邊寬4,000公尺，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。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,000公尺處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高距比為1比50，其後延伸至15,000公尺處，其高

裝

訂

線



距比為1比40。

2. 轉接面：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150公尺處，向外420公尺、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，其高距比為1比7。

### 三、新竹機場戰備跑道禁、限建範圍：

(一) 禁建區：自跑道兩端端點起，各向外153公尺，內邊與跑道兩側道肩同寬，外邊寬153公尺所構成之梯形；長包括跑道全長，寬自跑道道肩起，向兩側各展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。

#### (二) 限建區：

1. 進場面：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各15,000公尺，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，外邊寬4,000公尺，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。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,000公尺處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高距比為1比50，其後延伸至15,000公尺處，其高距比為1比40。

2. 轉接面：長包括跑道全長，寬自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其外方各延伸62公尺，並向兩端銜接至跑道端禁建區端線為止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其高距比為1比7。

### 四、管制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。
- (二) 為確保機場飛航安全，於禁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須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

部長 馮世寬

部長 葉俊榮



1950年10月

1950年10月

1950年10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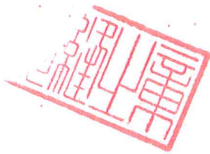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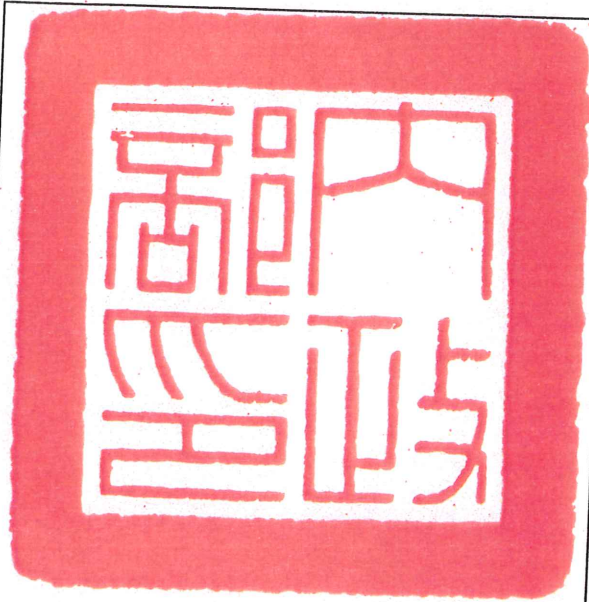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號

台內營字第 1060806258 號

主旨：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。

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



# 空軍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圖

